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增祐
訴訟代理人　薛國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冠勳
　　百順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順孝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林語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案號：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冠勳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吳增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百順企業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黃冠勳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法　官　陳鎮霆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